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0010HZ172024GH

发包方（甲方）：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0日

发包方（甲方）：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甲方）委托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83个行政村包括华堡镇：付集、凌庄、刘庄、前屯、前岗、十百户、华堡、卢集、史集、后屯、均郭、唐庄、夏寨、大赵庄、大黄楼、孟路口、张路口、彭庄、曹兑河、曹庄、朱楼、柿子王、楚堂、温庙、牛刘、王庄、白庄、老君屯、南胡庄、赵庄、赵石庄、路大楼、辛屯、郑庄、郭八、郭双堂、陈兑楼、马桥、高楼、黄庄；黄岗镇：付堂、刘新庄、唐洼、大张庄、大郭、小张庄、小郭、张八卦、张桥、明集、朱贡堂、权庄、民张营、王大庄、申屯、罗楼、西魏、路孔、邑西里、青岗寺、骆庄、魏营、黄岗；程楼乡：乔竹园、刘古堂、史路口、后张、大吴庄、姜王庄、宋庄、徐八楼、曹庙、沟厢东、沟厢西、王兆址、王小楼、瓦屋刘、申庄、祁营、胡庄、苗堂、郭楼、阎庄。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深度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等要求。

2、符合国家、河南省、商丘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其他相关技术

规范、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 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文本、说明、数据库；已有初步成果的的专项规划（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等）。
2. 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涉及村庄的村域 2020 年用地用海现状矢量文件。
3. 总体规划中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其他灾害控制线、矿产资源保护线等。
4. 总体规划中历史文化保护线之外的历史文化资源矢量文件及相关内容。
5. 乡镇、行政村边界及卫星影像。
6. 总体规划中涉及村庄的重大项目矢量文件及相关内容。
7. 总体规划中规划分区、生态修复的矢量文件及相关文本、说明。
8. 农房登记数据库，包含院落及房屋信息。
9. 村庄建设边界矢量文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 1、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 6 套
- 2、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
- 3、规划数据库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60日内提交初步成果，提交评审会评审。

2、收到评审纪要后，按照上级要求或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同时完成报批成果。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省厅、市局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积极收集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调研，对甲方提供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拒绝用于其他项目或私自转发第三方使用。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不听从指挥的，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 7、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设计要

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9、设计服务期限内完成成果。

10、设计单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11、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项目设计费共计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326800.00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零柒佰贰元整（¥ 530720.00 元整），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2）规划成果初稿完成并向甲方汇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零柒佰贰元整（¥ 530720.00 元整）；

(3) 村庄规划送审方案通过质检、市级专家评审、规委会审定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65360.00 元整）。

3、报价包含内容

投标人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餐费、油费、运输、税费、各类设备使用费、地形图测绘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评审费、合理利润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设计单位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4、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项目负责人为张中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4、本合同共捌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宁陵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方: (盖章)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423MB1K3610XH
电话: 13781517060
联系人: 史卫涛
联系人电话: 13703703692
开户银行: 农行宁陵县支行
账号: 165101040022567
时间: 2024年4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26897794556
电话: 18339820398
联系人: 陈丽
联系人电话: 183398203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账号: 190199491900
时间: 2024年4月30日

